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九十七學年度

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沈主任榮壽

紀錄：何昇儒

四、出席人員：洪進雄老師、陳士略老師、呂育家先生、李勇毅先生、陳建宇先生、蕭兆良會長、戴安琪副會長、陶文吟會長、徐銘宏副會長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規劃本系碩士班、大學部、進修推廣部 98 年度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務處 97.11.26 通知辦理（附件一，頁 1-2）。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附件二，頁 3-5）；
大學部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附件三，頁 6-11）；
進修推廣部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附件四，頁 12-16），
請參閱。

決議：1. 配合教務處系所課程評鑑，「9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格式中新增「課程目標」和「基本核心能力指標」，經委員會討論修正，提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2. 9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部分課程重複編排或名稱有誤，再核對後連同本次會議紀錄送院彙整。

提案二

案由：本系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班級課表暨教師授課管制表，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園藝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審議本系課程開設原則與本系必選修課程開課相關事宜。

二、本系 97 (2)各班課表 (附件五, 頁 17-26); 教師授課鐘點總表, (附件六, 頁 27-29); 教師授課資料表 (附件七, 頁 30-47), 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人：沈主任榮壽

案由：更動大學部「園藝實務專題 I、II」課程建議由現行第四學年 1、2 學期修業提前至第三學年第 2 學期及第四學年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經討論及利弊分析，同意並決議納入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

八、散會：十四點十分